

專案質詢

8-5-9-03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連月來的台灣，街頭抗議似已成為好戲歹棚的主戲，籲請有關審慎重視。台灣人向以和平驕傲於國際，但而今的寶島各處人民的情緒好像隨時可以被一根火柴點燃，如果情況繼續失控，不僅台灣的法治不保，整個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，令人感到憂心？不容諱言，街頭的呼聲四起，是由於政府體制內的機制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，民眾感到不耐，才會走向街頭。但是群眾運動雖能對社會人心及秩序造成強烈衝擊，卻終非解決政策爭議的有效手段。但就未上街民眾的立場來看，這脫序失常的街頭騷動，更令人感到鬱悶與不安。台灣若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，立法院、行政院何以可隨便任群眾攻占？而警方還必須站在門外幫入侵者維護安全？員警依法驅離非法侵入官署的群眾，為何還被指為「國家暴力」而啞啞難言？這種「鄉愿治國」術，要如何維持秩序？又要如何維持人民對公權力的敬意？看到政府決策被街頭標語推著走，每一幕都令人痛心！這是台灣自豪的民主嗎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從太陽花學運震撼全台之後，路過抗爭 VS. 拒馬防暴，幾乎已成泛博愛特區裡的定目劇。街頭抗爭無日無之，然而，當各方反政府人馬在網路、在馬路興奮揮灑「遍地烽火，滿地開花」的造反情緒之際，本席也要再度忠言逆耳提醒激情的抗爭者，不能只執著於一個「反」字，還要負責任地提出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，然後以理服人。否則永遠僅憑意識形態的反對，社會恐將被迫付出「烽火燎原，國無寧日」的慘痛成本。
- 二、台灣凡事意識型態化，統獨、世代、服貿、核電等等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，都被一一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簡化成是非題與零和遊戲。反對者在網路、在馬路掌握了發語權優勢，以「反對是我的權利，解決問題是你的責任，但如果解決方式不如我意，我就要反對到底」，做為「公民不服從」的新解，整個社會對秩序公義的解釋，已經沒有理性的共通約章法規可以規範，如果真的「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」成了共識也就認了，但偏偏卻是這群人才可使用的專利。

- 三、台灣的民主制度若還能如常運行，實不用杞人憂天！但如果情況繼續失控，不僅台灣的法治不保，恐怕整個國家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。這樣的情況，豈能不令人感到憂心？尤其「游擊式」的抗議與襲擊，容易引爆衝突，危及不特定民眾的安全，在情緒交互感染下，示威者容易自以為是正義化身，進而在街頭「獵巫」，對不同立場的人表達敵意。而當街頭群眾一面倒的情緒，被過度放大時，更不利於社會的理性對話。更重要的是；政府若一直無法回應或處理街頭的躁動，不僅國家政務無法推動，也讓沉默的大眾為社會失序感到惴惴不安，甚至覺得進入了無政府狀態，其所損耗的成本，恐才真正是國家最大的傷害，過去的非律賓、越南，近來的伊拉克、烏克蘭，難道還不夠台灣引以為鑑嗎？
- 四、長期以來，一般民眾或許習慣了藍綠政黨的吵吵鬧鬧；然而，當年復一年都在爭執同樣的議題卻始終找不出解決途徑，不論這樣的朝野「共業」是三七開或五五波，人民已經沒有耐性再聽雙方的指控與託詞。不可諱言；街頭的呼聲四起，正是由於體制內的機構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，民眾感到不耐，才會走向街頭。本席直來肯定這些年來政府施政的努力，但問題是；為什麼明明都是為國家發展為人民福祉，卻不但沒掌聲反而異議四起？是政策不食人間煙火，曲高和寡還是未對症下藥？
- 五、政府重大施政當然有責任必須向人民說清楚講明白，尤其攸關人民生存生活的議題，以核電為例；不論結果是挺核或廢核，政府都必須備好對策與說帖：倘若公投決定核四續建，如何確保核安，以化解反核者的疑慮？如果民意決定廢核，那麼替代方案為何，民眾要付出何等代價又該如何配合？在核電問題上，要先告訴國人：若沒核電，生活要靠什麼？若沒核電，工業要如何發展？當能讓人民真正瞭解後，人民才能理性的自抉應有的選擇，而民主的可貴就在尊重少數服從多數，不容少數罷凌公權力而傷害多數人權益。